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6]42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6年4月5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 试 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和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精神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学校学科建设经费保障，规范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建设，促进学科水平整体提升，依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性质是学校为保障和促进学科发展而设置的专项经费，旨在有目的、有计划、分层次地促进“团队建设、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三位一体的学科水平提升。

第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管理原则为：总体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绩效考评，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是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整体规划和预算安排、学科建设项目审批、年度预算额度、资助方案、绩效评价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在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负责拟定年度实施方案、落实资助计划、指导经费使用、组织绩效评估等具体工作；财务处负责对学科建设经费进行财务核算与监督；审计处负责对学科建设经费实施审计评价与审计监督。

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实行学院(部)层面的院(部)长负责制、学科方向层面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按国家与学校有关规定使用学科建设经费，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负责。

###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学科建设项目周期采取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的方式，单独预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制度。各学科根据学校确定的年度经费额度在《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中预算使用范围及额度，鉴于学科建设工作的特殊性，允许在年度经费额度内进行合理的调整。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如需在项目期总经费额度内调整各年度使用比例，需提前通过学科建设办公室报请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年度决算和审计制度。学科建设经费按年度决算，年度结余经费学校全部回缴，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评价和监督。

第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各学科按年度将学科建设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报送学科建设办公室，作

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对于以下情况学校将根据程度核减或停止该学科的下一年度经费：未提交年度报告或提交不及时；年度经费利用率未达到 60%；学科建设年度进展缓慢，难以完成预定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等。

#### 第四章 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用于学科团队建设、学科平台（基地）建设、促进科研协同攻关、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开展学术交流、学科事务管理、学科建设绩效等方面。

第十二条 学科团队建设方面，在充分利用学校人事、人才政策的基础上，各学科基于特色化的发展需要，可用于团队内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术休假的补充经费、引进人才和学科建设编制聘用人员的调节经费、自主进行博士后聘用或短期聘用或任务聘用的薪酬经费。原则上，引进人才和聘用各类人员的薪酬等待遇额度一般不高于学校相应政策标准的 150%，并按财务管理规定由人事部门审核后发放。

第十三条 学科平台建设经费用于在充分利用修购基金基础上的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实验室改造和修缮、学术资料购买等。学科平台建设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经费额度的 50%，且设备修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资产采购与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并纳入学校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开放管理，能够保证利用率。

第十四条 促进科研协同攻关经费只能用于围绕本学科

确立的重大学术问题进行任务分解和协同攻关所需要的经费，包括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参与科研攻关经费。

第十五条 提升课程教学水平经费只能用于校外聘请或本校返聘高水平教授讲授本科专业基础课程、立项进行以科研促进教学的教学改革或本学科研究生综合性学术前沿课程建设的经费。

第十六条 开展学术交流经费主要用于承办或参加重要的国内外学术活动，或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而产生的会议、差旅、咨询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学科事务管理经费可用于学科建设责任岗位津贴和学科建设专项任务劳务费。学科建设责任岗位包括重点学科方向下设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和学科秘书等，是否设置及岗位津贴标准由项目负责人确定，但不高于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津贴标准；学科建设专项任务劳务费是指完成既有管理职责外的学科建设专门任务而产生的劳务费。每个项目年度管理经费额度不能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绩效奖励是指对学科团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或对学科发展做出学校现行制度未体现绩效的重要贡献。学校原则上按年度学科建设总经费 10%的额度对为学科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团队或个人进行竞争性绩效奖励。各学科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绩效激励申请对象及其学科建设贡献，经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以年终绩效津贴的方式统一发放。

第十九条 单个项目年度学科建设经费中会议费、差旅费、咨询费三项支出累计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高校办学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且不可用于开支有工资收入人员的基本工资、在聘人员福利性津贴、普遍提高课时费及科研奖励标准、购买办公设备，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及国家规定禁止的事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存在与国家现行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之处，以国家财务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和财务处负责解释。